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0號

原告 陳神發即漢民中醫診所

被告 沈義評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
高雄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